

施晨初 朱希祥 编著

同青少年谈法制



群众出版社

同 青 少 年 谈 法 制

施晨初 朱希祥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1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2次印刷

ISBN 7-5014-0210-8/D·133 定价: 2.40元

印数: 00001——7500册

序 言

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遵纪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

1985年6月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央领导又进一步指出：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点是干部和青少年。

把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这是因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接替老一辈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主力军，如果青少年都能自觉守法遵纪，那么，建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就有了保证，祖国的繁荣富强也就有了指望。

把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点放在青少年身上，这还因为：在现阶段，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对青少年的影响仍然存在；同时，广大青少年由于缺乏社会生活经验，缺乏法制观念和分清是非好恶的能力，容易受到不良习气的诱惑，有些人还可能因而走上违法犯罪之路。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了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必要对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同青少年谈法制》一书正是为了配合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而编写的。书中所举案例和事例都是引自全国的书籍报刊，作者的目的是想通过这些实例的分析，讲清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应做的，哪些行为则是违法犯罪的，以引导青少年用法来衡量自己的言行，做到自觉地遵纪守法，同时还能根据法的规定，不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不会提出不合法的要求。

我认为作者的立意是有意义的，书中所列六个方面的内容也是有根据、有针对性的，我期望这本小册子的出版能够有助于青少年遵纪守法自觉性的形成，我更期待有更多的同志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开展青少年们所喜闻乐见的、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以汇成一个耳濡目染的学法、讲法的教育网络，使青少年们迅速地健康成长。

刘元璋

目 录

序言.....刘元璋

一、青少年与法律

从两场足球风波谈起..... (1)

令人吃惊的调查数字和法盲现象..... (4)

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的健康..... (7)

二、宪法的学习

“我出差就带了一本宪法”

——谈宪法是根本大法..... (14)

表面相似 实质不同

——谈宪法的两种类型..... (16)

“新宪法好是好，就怕做不到”

——谈宪法的作用和实施..... (18)

建国后我国颁布的四部不同的宪法..... (20)

国体、政体和经济体

——谈我国的国家制度、政治和经济制度... (22)

如何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4)

从机关的名称看我国的国家机构组织..... (26)

公、检、法和国家安全机关是如何分工、

配合和制约的..... (30)

三、青少年违法犯罪面面观

何谓违法？何谓犯罪？..... (35)

这样的开玩笑、求好奇与恶作剧行吗？	(38)
贪便宜与不文明所导致的	(42)
打人种种	(46)
他为什么砍掉自己的食指	
——谈赌博行为	(49)
从“TV四敢死队”看团伙作案	(51)
两张图表所表明的	
——青少年的性犯罪	(54)

四、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寻根究底

多种矛盾的凝聚和爆发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特征	(63)
意气、义气和霸气	(67)
贪婪把人投进深渊	(71)
离家出走的原故与恶果	
——谈家庭的因素	(74)
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	(78)
社会是个大染缸	(81)
在残暴凶杀的背后	(86)
缺乏法制观念也会导致犯罪	(89)

五、给我们的“花朵和树苗”治病除害

“防患于未然”	(98)
家庭要成为抗癌性强的细胞	(104)
提倡“朱者”近“墨”	(107)
占领业余阵地，开辟第二课堂	(111)
综合治理的四个方面	(116)
法制引路与法律保护	(123)

六、这些法律我们也要了解

从一个女大学生的堕落谈反革命犯罪 (132)

社会主义大厦容不得蛀虫

——谈经济犯罪 (140)

一个好学上进的女学生为何含冤惨死？

——谈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44)

必须制裁妨害婚姻家庭的罪犯 (148)

由不守纪律引起的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 (153)

这个排解纷争的热心人依靠的是什么？

——谈以刑法为武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 (157)

一、青少年与法律

从两场足球风波谈起

谈到法律，一般青少年会感到十分陌生；而谈起足球来，许多人便会眉飞色舞、津津乐道。但却不知足球与法律之间也有瓜葛，也能挂起钩来。1985年5月份，绿茵场上就发生了两场触目惊心而又令人深思的足球风波。

一场是5月19日晚在北京工人体育场进行的第十三届世界杯足球赛亚洲区预赛东区第二大组第一小组的比赛——中港足球赛。比赛结果，中国国家足球队以一比二负于香港足球队。常言道：“胜败乃兵家常事”，何况是一场足球比赛？然而，比赛刚结束，有人便闹事了。当时，观众停留在看台上起哄吵闹，当中国国家足球队离场时，一些人向他们扔塑料汽水瓶、果皮等，并大声辱骂。当香港足球队退场时，又有人向他们扔汽水瓶和果皮等，一位香港足球队队员左眼角和手指因此而受伤。随后，一些人又来到场外，任意毁坏车辆、殴打司机，并随意砸坏交通亭、垃圾箱、体育场的玻璃窗等公共设施 and 财物。几个人还推倒了一辆出租汽车。他们还咒骂和打伤一些维持秩序的公安人员。少数人在体育场附近故意拦截外国人的汽车。一些肇事者说，这是出于愤怒，自己是一个对比赛不满的球迷，对这场窝囊球气愤已极……

青少年朋友们请想想，当时如果你也在场，你会采取什

么样的行动？他们这样做对不对？为什么？这里，我们暂且不进行深入的分析，再让我们看看另一场更大的足球风波，一位作者是这样描绘这场惨剧的：

5月29日下午，英国利物浦队和意大利尤文图斯队之间争夺欧洲足球冠军杯的决赛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海赛尔足球场进行。此刻，整个英伦三岛沉浸在异常的宁静的气氛中，伦敦的交易所早早收了盘；素盛“夜市”的超级市场空无一人……几乎每一个英国家庭都聚集在电视机前。英国总理撒切尔夫人也打开了电视机。但是，足球比赛还没开始，在Y看台上举着利物浦队旗的英国球迷，已醉醺醺地将空酒瓶猛烈地掷向Z看台上的意大利球迷；一些英国青年又居然用砖头、石块猛击对方……终于，“轰”的一声，可怕的景象出现了，数以百计的英国球迷，推倒了Z看台和Y看台中间的铁丝栅。铁丝栅向Z看台倒去，顿时，数十名意大利人被压在铁丝栅下面。英国球迷发狂地叫喊着，挥动酒瓶、旗杆和从铁丝栅拔出的钢棍，狠命地扫向意大利球迷。数百名意大利人被逼到看台末端的一堵十英尺水泥墙下，人们慌不择路，爬上墙壁，企图逃跑。瞬息间，水泥墙轰然倒塌，压住迎面而来的观众，几乎击倒了看台下所有的球迷。一名六七岁的儿童身负重伤，他的父亲躺在他跟前奄奄一息；年仅10岁的一个意大利孩子被压在墙下，人们高呼“救命”，而疯狂的球迷们仍不罢休……Z看台空无一人。瓦砾满台，血流成河，尸陈遍地……此刻，几乎所有的欧洲电视台为了表示抗议，都中止了直播……

北京的“5.19”事件后，北京市委和国家体委负责人指出，这是建国以来北京体育比赛中发生的一次最严重的、最

损国格的事件。北京公安部门依法拘留了127名肇事者,其中有7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被逮捕起诉,还有38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分别给予了12天和15天的拘留处分。这样的结局,恐怕也是那些看足球比赛的人所没有想到的。然而,法律是无情的,谁触犯了它,谁就会受到惩罚。其实,这何止是看足球呢?我们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处处都要遇到法律问题,不懂法律、无视法律都是不行的。

再看另一场风波的结局。“5.29”惨案后,撒切尔夫人严厉宣布,要把经确认应对这一暴力事件负责的人,依法引渡到比利时,对肇事者要进行严厉制裁,并号召英国公众都来辨认海赛尔球场惨案的肇事者。她在议会演讲时说:“足坛暴力日益猖獗,其原因多种多样,但最根本原因是青年人缺乏法律观念。无论在家里或是在学校,还是在公共场合,都缺乏一种培养遵纪守法习惯的环境。我呼吁,英国应当重新创造这种环境。”

不管英国这样的国家能否创造出这样的一种“人人遵纪守法”的环境,撒切尔夫人提出的青年人缺乏法律观念的问题是确实存在的,它害国害民也害己。目前,这个问题几乎已成为世界性的社会问题了。我们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更不能容忍“5.19”那样违法犯罪、有损国家荣誉的事件的出现。

在现实社会中,岂只是以上这种在足球场上表现出的没有法律意识,也没有起码的守法观念的违法行为?在更多的场合下,一些青少年则是虽有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基本内容并不了解,对法律的实际意义和它

的严肃性没有认识和感受。有人对23名年龄在14——24岁犯抢劫罪的青少年（其中80%是学生）进行了调查，发现这些人有三种思想认识：（1）抢包香烟、几张钞票是“敲竹杠”、“捞油水”，“不是一本正经的抢”，不知道这就是犯了抢劫罪；（2）杀人、放火、捅刀子，到人家家里去偷是大事体，是犯罪，而拿刀子威胁则是“吓吓伊”，钱财是他自己拿出来的；（3）拦抢，公安局捉了顶多拘留几天，强劳几个月，没啥关系。他们不懂得什么叫暴力威胁手段，什么叫抢劫公私财物，也不认识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所以也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当宣布逮捕后，在关押期间组织他们反复学习刑法有关条款时，绝大多数人悔恨交加，异口同声地表示早知要逮捕判刑，就不会干了。

吉林省农安县工人杨××因流氓、强奸罪被判处死刑。1985年2月6日处决前，审判员问他有无遗言时，杨声音发抖、泪流满面地说：“我由于没守法，才获得今天的下场，我是罪有应得。我有句遗言，给我的孩子起个名，叫‘守法’”。临刑前才悔恨自己的不守法，可谓晚矣！但他的这句遗言，对我们刚刚迈出人生步伐的青少年来说，不是没有深刻的现实意义的。要守法，还必须从懂法开始，法律常识的学习和法制的教育，就是懂法的重要步骤和途径。我们的话题也就是从这里开始。

令人吃惊的调查数字和法盲现象

为了更进一步理解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必要性和重

要性，我们再来看看近年来对青少年法盲现象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吧，那是非常令人吃惊的。

1981年，华东师大曾就中学生的法律观念作过一些调查，被调查的有650名。调查内容主要是法律基本知识、守法观念和对开设“法律常识”课的认识。结果是，对法律概念大体上能回答的约占40%，其余是不会回答、回答不清或者错误。如不少同学回答，法律是“国家的一个专政机关”。对我国有哪些主要的现行法律，答宪法的占26%，答刑法的占30%，根本不了解的约占39%。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基本了解的约占39%，不了解的占61%，有的答是“向上级提意见”，有的答是“工作、玩、家务”。对于开设“法律常识”课，92%的人认为很需要。

在还没有正式开设学习“法律常识”课之前，以上情况是正常的，但已能初步说明中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必要性了。而从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实社会情况来看，中学生和其他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则更为突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工读学校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的调查：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初犯在13—15岁之间的，要占56.4%。1979年发生的震动上海的淮海路事件、控江路事件，都是十五、六岁在校的学生干的。1981年5月，贵阳市发生的一起女青少年结伙抢劫案，犯罪的六名女青年中，最大的才19岁，最小的只有15岁。1981年上半年，上海各级法院判处的刑事犯罪分子，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总数的64.7%，在校学生占总数的12.1%。杀人，强奸、抢劫之类重大刑事案件，在校学生占罪犯总数的23.2%。1985年1至2月，上海查获违法犯罪的学生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两倍多。“文革”

前我国学生的犯罪率是全世界最低的，而现在学生犯罪率比“文革”前竟上升了数十倍！

从世界范围来看，有人作过这样的统计：以青少年犯罪率（违法犯罪青少年占全国青少年的百分比）来说，1981年日本为1.9%，法国为1.54%，英国为3.66%，美国为4.1%，我国为0.12%。从1979年至1981年青少年犯罪增长率来看，日本为36.7%，法国为13%，美国为39%，我国为25%以上。由此可见，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是低的，但这几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增长速度却不低于其他国家。

以上摆了一大堆很有说服力的数字，但也许还比较概括抽象，给人印象还不够深，为了更形象具体地说明我国青少年法盲现象的严重性，让我们再看一些事件和案例：

某厂有一个20多岁的青工马××，平时散漫成性、不拘小节，乱交朋友。别人劝告他，他却拍拍胸脯说：“鸡毛蒜皮的事，又不犯法，干嘛大惊小怪。我脑子清醒着呢，犯法的事会干吗？”一次，他的弟弟与一帮流氓结伙在剧场、体育馆等处明抢暗偷。马××不动手，只在远处替他们望风。弟弟等人一将手表抢到手，就马上转交给他，他立即跳上公共汽车逃掉。过几天再将手表带到厂里，低价推销，赃款如数交给弟弟。因而，马××被公安分局拘留了。预审时，马××还申辩道，他不过是望望风，一次也没有动手抢，卖手表得来的钱，自己也没捞到，这算不上犯法。殊不知他已犯下了共同抢劫罪和销赃罪。正式开庭时，马××又突然推翻了全部口供，一口否认参加抢劫集团，咬定没有替罪犯望过风，说根本不知道弟弟抢来手表的来历。他以为只要被告不认帐，法庭就不能定罪。但是，法庭依然根据《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最后仍以抢劫罪和销赃罪判处马××6年徒刑。

一个三年级的小学生在街道图书馆看完连环画，就顺手将其中一本带回家去。管理员拖住他：“怎么能偷公家的书？”这个学生却回答：“我想带回家去再看，没有偷呀。”另一个高二的学生，因偷了五辆自行车被拘捕。受审时，他竟狡辩说：“谁叫他们自己不锁好，我只是拿来骑骑，又不是偷。”这些人连“拿”与“偷”都分不清，真是可笑得很。这不由使我们想到了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他偷了人家的书，却说：“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当然，他毕竟是穷困潦倒的封建下层人物，又喜欢酸溜溜地咬文嚼字。而现在是生活在法制健全的新中国的青少年，还出现“偷”“拿”不分的事，则是令人惊讶和思索的。

更令人咋舌的还有这么一件事：一天黄昏，两个青年人，从一家小饭馆里喝得醉醺醺地出来，信步走到十字路口。这时，路口正好亮了红灯，一位骑自行车的同志在他们身旁停了下来。谁料想，两个青年中的一个突然从腰间抽出一把自制的三棱刀，随手向骑车人的腿上刺去。凶手被抓获后，质问他为何下此毒手时，他竟若无其事地说：“没有什么，我不过是想试试刀子快不快。”看，无法无天到了这种程度，简直让人难以相信。不进行法制教育如何了得呢！

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的健康

正是鉴于以上这些严重的情形，教育部及时地在中学开

设了法律常识课。1985年6月，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工作会议。司法部部长邹瑜在会议上提出，要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普及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干部，第二是青少年。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意义十分重大。为了保证学习质量，要进行必要的考核，中、小学生法律常识课考试及格即应视为合格。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和经常化。

向全体公民（特别是干部和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大事。中央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是鼓舞人心和切实可行的。在开设“法律常识”课的座谈会上，许多同志都认为，在初中阶段学习法律常识，从青少年成长的规律来说是完全必要和适合的。当儿童进入少年期（12—15岁）时，其生理和心理方面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个阶段青少年的身体迅速成长，性机能逐渐成熟，思维能力和世界观也逐步形成和趋向稳定。这个时期的中学生精力旺盛、求知欲强，对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感到新鲜好奇，而又力求寻找答案，在行动上竭力想摆脱成人的约束和管教，而渴望独立。但是，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实际上又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和全面思维的能力，社会的经验和识别是非的能力也非常缺乏。因此，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容易在各种矛盾、冲突和引诱刺激下违法

犯罪。

但是，青少年的违法犯罪也不是没法克服和控制的，预防和消除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活动，让他们健康地成长的很重要一环，是加强法制的宣传和教育。许多单位经过实践证明，进行不进行法制教育，情况大不一样。上海闸北区人民检察院1980年通过办案，发现闸北六中学生犯罪率占全区首位。为此，他们便派有关人员深入调查，并于1981年在一个问题较多的班级上法制课。结果效果十分显著。这个班级有双差生三分之一，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十多名，三个学生刚受过处分放出来。上了法制课后，纪律好多了。大热天也没有一个学生旷课逃学。有一个时期学校附近打康乐球赌博成风，而这个班的学生却一个也没参加。过去看到别人打架，不仅抢着去看热闹，还要起哄。现在不仅不去凑热闹，还要去劝架。另外，上海虹口区人民检察院1980年发现唐山中学上半年有13名学生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捕判刑。他们也派人深入调查，开始给学生上法制课。下半年全校就没有一个学生被捕判刑。原有的66名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大部分改正，有一个曾受过学校警告处分的学生还成了好学生。

这两个区所进行的法制教育还不是很系统的（一般只上五课左右），而且也基本是发现了有违法犯罪行为后才采取这一措施的，但已能取得显著的成绩。所以，我们可以预见，如果能在学生刚进入青少年时期，就及时而积极主动地进行较系统的法律常识教育，就不仅能“防患于未然”，还能增强广大学生的抵抗不良习气维护法律尊严的勇气和力量。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连年获得先进称号的吴泾化工厂，就是由于大张旗鼓地进行了法制的宣传和教育，厂里面貌焕然一

新。这是个有7000人的大型工厂，从这几年的发案数据就可看出他们工作的成绩了。全厂刑事案件：1980年23起，1981年12起，1983年6起，1984年1起，1985年上半年0起。治安案件：1980年42起，1982年27起，1984年12起，1985年上半年1起。经过法制的宣传教育，厂里有30多名失足青年有了明显的转化，其中6名还被评上了先进，4名当上了班组长。厂里有个外号叫“水牛”的小青年，原来是个出名的打架能手，曾因斗殴而被劳教过。法制教育后，有一次，几个流氓无理殴打了他的姐夫，他上前劝解，竟也挨了打。可是他捺住火气，没有还手，坚持同对方说理。事后有人问他为什么不还手，他说：“我看过厂里的法制教育展览会，懂了法，还要用法来管束自己，不然，大打出手，头破血流，既害人又害己。”还有一位青年工人小刘，一天下中班回家，看见一位青年妇女从弄堂里出来，大声呼救。他立刻意识到可能有坏人作案，想到自己不仅要学法懂法，还要维护法，于是就挺身而出，与这位妇女一起捉住了那个流氓。吴泾化工厂的党委书记说：“抓法制教育是得人心的，工厂要搞四化，也要考虑长治久安。当务之急是首先要提高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不但要懂得法，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

工厂领导能把学习法律提到这样原则的高度，我们搞教育的同志，更应提高对法律宣传教育的认识，切切实实地抓好“法律常识”课的教学。

《人民日报》1985年6月16日发表的《把法律交给人民》的社论说得好：“对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更是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要在青少年中间普及法律常